

生活管理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主編
訓導叢刊之十

生活管理

許立夫題



姜琦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渝初版

青年心理與訓練叢刊之十

生活管理

全一冊 定價國幣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編著者 姜琦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86a)

弁言

本講義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在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七期黨政訓練班對調集陪都附近各團體和各機關女學員受訓講演而編成的。就中除掉爲適合當時的情境對中等以上各學校女生指導員自身講述些關於怎樣的順應女生所特別具有的個性差異而實施生活管理之外，大部分還是屬於生活指導或生活管理上的一般問題。因此，本講義似乎可以供作一般辦理訓育人員參考之用，但爲時間之短促所限制，缺漏之處，在所不免，幸讀者諸君有以教正之。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姜琦寫成在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目次

一	生活管理之意義	：	：	：	：	：	：	：	：	：	一
二	生活管理之任務	：	：	：	：	：	：	：	：	：	一〇
三	生活管理之材料	：	：	：	：	：	：	：	：	：	一九
四	生活管理之方法	：	：	：	：	：	：	：	：	：	三〇

生活管理之意義

「什麼是『生活管理』？在未解答這個全部問題之前，我們不能不先把『生活』和『管理』這兩個名詞分開來作一度解釋。什麼是『生活』？所謂『生活』，就是指人類自少至老，自生至死的一生中之全部活動而言。但是此地所謂『活動』，就是一種『行』，並非一般所謂『動起來』的『動』，也非心理學上所謂『衝動』之『動』。總裁說：『我們所說的『行』，和一般所謂『動起來』的『動』，是斷斷乎不可混淆的。……所謂『行』，祇是天地間自然之理，是人生本然的天性，也就是我所說的『實行良知』（講者按：此地所謂『良知』，就是孟子所謂『不慮而知』，也是現在心理學上所謂『本能』的意思；而所謂『本能』，在大體上講，是一種趨善避惡的可能性，原無所謂『衝動』自有區別的。）雖然一般用語上有所謂『暴行』和『妄行』，但這是指行為的結果而言。這種行為，就因為沒有把握『行』的真意義，祇是發於人欲的衝動或邪說的煽動，所以祇認為是一種『動』，而不是我們所說的『行』。凡是真正的行，也必然是有目的、有軌道、有步調、有系統，而且有『反之於心而安』的自覺；它必然是正軌的，經常的，是周而復始繼續不輟的。」

總裁又說：「照我個人從實際經驗中所得，我以為我們第一步要分清楚『行』和『動』的區別。我們中國的文字因為是單音字，所以一切名詞多半是兩個字連起來。譬如現在我們常常說的『行動』一個名詞，實際就祇是『行』字。這個『行』字所包含的意義，要比普通所說的『動』廣得多。我們簡直可以說『行』就是『人生』。通常往往將『行動』二字和『思維』相對立，或是和『言論』相對立；其實廣義的講，所謂『思維』和『言論』祇是『行』的過程，原是包括在『行』的範圍以內；而並不是列於『行』以外的。人生自少至老，在宇宙中間，沒有一天可脫離『行』的範圍，可以說人是在『行』的中間成長，由『行』的中間而充實了人格，而提高了人格。一切聖賢英傑，革命志士，因為能有目的有決心的去行，所以能達到他們的志願，完成最高尚的大格。」（見行的道理）照總裁這種指示看起來，我們就可知所謂『生活』，就是所謂『行』，並且所謂與『生活』有關的所謂『活動』一個名詞譬如說『課外活動』，也如同『行動』這一個名詞實際就祇是『行』字一樣，也就祇是『活』字。不但如此，並且『活』和『行』二字是有同一的涵義。因為所謂『活』字，是與『死』字相對的；即前一字是指『有生』而言，後一字是指『無生命』而言，而所謂『有生命』一語又是指『有目的、有軌道、有步調、有系統、而且有『反之於心而安』的自覺』而言，消極言之，它就是對待着『盲目的、越軌的、變態的、紊亂的、而且『爲物慾所使役』的盲從』而言的。照這樣的說起來，那麼，所

謂「活」尤其在「活」字之上再加上一個「生」字而稱之曰「生活」，豈不是與「總裁」所謂「行」字，尤其所謂「真正的行」之「行」字完全相同嗎？

不但我們應當如此說，並且「總裁自己」不談「生活」則已，一談到「生活」，他無不與「生命」二字互相聯繫的。他說：「我們從宇宙國家和社會三方面研究，可以歸結出一個道理，就是我們所常講的兩句話：『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的生命，生命的意義，為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我們首先要懂得這個道理，確立正確的人生觀。」（見為學做人與復興民族之要道）「總裁這幾句話尤其其他所謂我們所常講的兩句話就是指示出整個的正確的人生觀裏面是含有『生活』和『生命』兩種要素，並且這兩種要素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極端言之，所謂『生活』這個概念，是可以包括『生命』在內。譬如「國父自己對於『民生』之內容有所解釋，他說：『民生之內容，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見民生主義第一講）「國父之所以把『人民的生活』列於其餘三種要素——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之第一位，決非偶然的。實在講起來，「國父除掉把『人民的生活』視作『食、衣、住、行』四大需要為全部民生的內容之一種要素之外，並認為『生活』二字可以涵蓋『生存』、『生計』、『生命』三個名詞在內的。『生活』與『生命』二者有怎樣的關係，上面已經說過，此地不必再說。就『生活』與『生存』二者之相互的關係而論，羅剛先生說得好：『什麼是『生活』；生是

生存，活是活動，生活就是生存的活動。」（羅剛著三民主義的體系與原理第二三頁）我認爲羅先生所說的話，是很對的。復次，就「生活」與「生計」二者之相互的關係而論，在中文的方面，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裏面已經指示過我們，所謂「民生」兩個字，是取名於中國向來用慣了的一個名詞所謂「國計民生」；因此，至少限度，「生活」與「生計」是相關的；再在西文的方面，照哲學家赫克爾的見解，他給生物學的這一分支起名「ecology」，並認爲它和「economy」（經濟）及「economics」（經濟學）都是由同一個希臘的語根轉變而來的。照赫氏這種見解看來，「生活」與「生計」二字有怎樣的關係，可見其一斑了。總之，生活、生存、生計、生命四個名詞，可以說是四而一，一而四的東西；不過，分言之，生活是指目前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而言；生存是指社會和國家之存在而言；生計是指日後的生活之維持如生產、儲蓄之類而言；生命是指民族及人類全體的生命之延續和創造而言；合言之，所謂「生活」、「生存」、「生計」、「生命」四個名詞，不外乎「生」之一字，在日常談話間或實際教育上，往往再添一「活」字於「生」字之下而稱之曰「生活」，並且用「生活」一詞來代表一切的，在學術上，往往再添一「人」字於「生」字之上而稱之曰「人生」，並且與國父所命名的「民生」二字相表裏的。

除掉國父遺教之外，總裁根據國父遺教對於「民生」之定義解釋說：「孫總

理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民生分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存重繁衍，而凡爲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爲，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卽是人生一切活動的總稱。」（見新生活運動綱要）照總裁對於「生活」二字有所解釋的話看起來，就可知所謂「生活」二字，切不可僅僅作爲狹義的「生活」解釋，認爲它祇是食、衣、住、行四大需要，而應當作爲廣義的「生活」解釋，認爲在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外，同時又兼容併包有禮、義、廉、恥四大德性（卽四維）。然則新生活運動綱要之所以提倡「食、衣、住、行須合乎禮、義、廉、恥」，其命意就不外乎此。

綜合以上所說，此地再下一個更詳細的「生活」二字之定義如下：所謂「生活」，是指全體人類自少至老或自生至死的一生中之有生命、有目的、有軌道、有步調、有系統，而且「反之於心而安」自覺的全部活動——「行動」或「行」——而言的；約言之，這就是所謂「人生」。

什麼是「管理」？所謂「管理」一語，又可以分做「管」和「理」二字來解釋。先就「管」之一字而論，按諸字義，管者，貫也。體記樂記上說：「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此地所謂「管乎人情」，就是貫通乎人情的意思。照一般的解釋，我們往往視「管」之一字裏面祇含有「管束」或「拘束」之義，似乎祇含有「對於不能尊重秩序及不能遵守紀

律者爲之管束或防護的一種消極作用」，然而按諸樂記所說，所謂「管」在消極的作用之中，仍然含有一種積極的作用——「指導」或「養護」。當然，在整個的教育過程中看來，「管」字之消極的作用，也是萬不可缺少的。照德國教育學者海爾巴脫（Herbart）所說認爲「服從是良善的意志之第一個形容詞」，這不管就是我們青年守則（即黨員守則）第七條所謂「服從爲負責之本」一般。然則海氏之所以發此言者，其目的是在於不滿意於法國盧梭之自然主義的教育。海氏以爲欲望固不可全行抑制，然而兒童若不守秩序，決非可以忽視的。因此，海氏竭力主張學校教育有管理之必要，他說：「兒童初生不久的時候，道德之意志未具，故我們不得不加以防禦，即我們不得不予以制裁。」照海氏的意思，他認爲「管理」這種作用於兒童心情之陶冶上雖沒有何等積極的關係而偏於消極的作用，然而培養兒童使之靜肅、勤勉、守時刻、尚秩序等這諸種美德之養成，實爲教育上之第一着（見海氏教育學講義綱要）。不過，管理之消極的作用，如上面所說，祇可以當作全部教育上之一種方法，並非是它的唯一方法；並且我們運用這種方法，也須常貫之於人情，不啻古語所謂「王法不外乎人情」一般，切不可逞自己的意氣作用（指教育者而言），濫用威權，對於學生的一切行動，不拘其是好的或壞的，任意壓迫的。惟其如此，故教師對於學生所有的一切行動，應當加以考察，好的加以愛護，好壞參半的加以改良，壞的加以抑制。這就是說所謂「管」應當在消極的作用——「管束」或「拘束」——之中，仍然含有

一種積極的作用——「指導」或「養護」。關於第一層之詳細的說明，留待在後面再說；此地姑把樂記所謂「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這兩句話，再作一些補充的說明。樂記所謂「禮」，不外乎是「維持秩序」之工具；所謂「樂」，又不外乎是「陶冶性情」之教材。惟其如此，故前者是含有「威」的作用，後者是含有「愛」的作用。然則這兩者——「禮」和「樂」——怎樣的管乎人情呢？現在我們姑引用論語述而所記載的孔子的弟子贊美孔子的話有所謂「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來答解這個問題，認為如朱子所詮釋的「中和之氣，見於容貌之間」這兩句話，就是樂記所謂「管乎人情」的意思；再通俗的說，這就是所謂「愛威並用，寬猛相濟」的意思。

復次，就「理」之一字而論，按諸字義，治事曰「理」書云：「變理陰陽」。此地所謂「變」，是「和」之義，所謂「理」，是「治」之義；至於「陰、陽」二字，是代表道德和政事而言。請看它上文所謂「茲惟三公，論道經邦」二語，便知其詳的。我們認為書所謂「變理陰陽」，不啻也就是朱子對於論語所謂「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而解釋之爲「惟聖人全體渾然，陰陽合德，故其中和之氣，見於容貌之間者如此」一般。然則爲什麼說「陰陽合德」呢？這就是說孔子能夠做到「愛威並用，寬猛相濟」的意思。請看易繫辭所說：「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由此，就可見朱子所謂「陰陽合德」，不啻就是「柔剛相濟」和「仁義

並用」的意思。原來「仁」之一字，是「愛」之義，「仁愛」二字，往往連爲一起的，譬如青年守則第三條所謂「仁愛爲接物之本」是。「義」是「宜」之義，這就是說「裁制事物，使各宜也」的意思；它是「威」之義。譬如青年守則第七條所謂「服從爲負責之本」，照總裁所指示，這一條就是四維中之「義」字（見六中代表全會 國父紀念週演講辭）。因爲「服從」就是「義」，所以「義」就是「威」，照以上所說，那麼所謂「理」之一字，如同「管」之一字含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作用一樣，也是含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作用。

復次，再就與「管理」二字有關係之所謂「訓導」和「養護」兩個名詞而論，什麼是「訓」？按諸字義，訓者順也；而所謂「訓」，是「循導」之義，不管就是中庸上所謂「率性」的意思。若用現代語來解釋，所謂「訓」，就是教育學上所謂「對於學生生來所固有之一切天性謀其所以發展之，改善之，抑或抑制之」的意思。復次，什麼是「導」？按諸字義，導者引也。「導引」也作「道引」；而所謂「導」，就是中庸上所謂「修道」的意思。若用現代語來解釋，所謂「導」，就是教育學上所謂「暗示學生以一條途徑使之有所循導而行動」的意思。復次，什麼是「養」？按諸字義，養者，長也，育也，又教也。禮記說：「立太傅少傅以養之。」不管就是中庸上所謂「修道之謂教」之「教」的意思。又照荀子所說：「禮者，養也。」照荀子這句話看來，就可見「養」字與「管」字或「理」

字有怎樣的關係了。最後，什麼是「護」？按諸字義，護者，助也，又衛也。這便是「防護」或「看護」之義，即前者是指對於未與之疾病先加以預防而言，後者是指對於已患之疾病再加以診斷而言。但是所謂「護」，不但是關於身體方面的鍛鍊和矯正，並且是關於精神方面的栽培和診斷。惟其如此，故教育部所以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第三條規定將「身」與「心」連為一起而稱之為「身心攝衛」，作為「體育衛生組」所職掌的事宜之一。綜上所說，所謂「訓導」，「管理」和「養護」等幾個名詞，不外乎中庸上所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的意思。因此，這幾個名詞，在文字上看來，雖有差異，然其意義是一樣的。這不啻好像前面所述的「生活」這個名詞，是與所謂「生存」、「生計」、「生命」乃至所謂「行動」或「行」等幾個名詞，在文字上看來，雖則略有差異，然其意義是一樣的一般。在西洋各國的書籍裏面也有不少例子，譬如美國心理學者蓋茨在他的著作教育心理學裏面，有些地方把「動作」、「行為」、「反動」、「反應」等幾個名詞，有些地方把「情境」和「刺激」兩個名詞隨便用着，而其意義是一樣的。現在我們對於所謂「訓導」、「指導」、「管理」、「養護」等幾個名詞，也可以隨便用着，而其意義是一樣的。不過，在學校行政上為了分工合作便利起見，對於有和婉委順性的訓育法，姑稱之曰「指導」，譬如訓導處組織下之「生活指導組」是；對於有強制執行性的訓育法，姑稱之曰「管理」。譬如訓導處組織下之「軍事管理組」是；對於有防禦攝

衛性的訓育法，姑稱之曰「養護」，譬如訓導處組織下之「體育衛生組」是。至於本科目之所以命名為「生活管理」，其原因就是在於本團——中央訓練團——要對於向來學校行政上所有有和婉委順性的訓育法——指導——加以強制執行化，同時又對於向來擔任在生指導的人員加以軍事管理化。不過，諸君在受訓以後，仍然恢復到「生活指導員」這個名稱；但是在本質上講，前面已經說過，「生活指導」與「生活管理」兩個名詞，文字雖異，然其意義是一樣的。因此諸君今後應當於「生活指導」之中寓有「生活管理」的一種作用；同樣的，應當於「生活管理」之中寓有「生活指導」的一種作用；這兩者常相輔以相成的。

照以上所說，現在我們對於「生活管理」和「生活指導」兩個名詞下一個共通的定義，說：「所謂『生活管理』或『生活指導』，就是說教育者對於被教育者在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或大學教育）的過程中順應其生來固有的性能並利用其外界周圍的環境，去指導或管束其全部身心的活動（或行動），以陶冶其有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的一種作用的意思。」這個定義，實在講起來，就是整個的「訓育」概念之定義。

二 生活管理之任務

生活管理之意義，前面已經說過了；現在再來說明生活管理之任務。但是在未說明生活管理之任務之前，我們不妨先從消極的方面指出些有許多人對於生活管理之任務發生許多誤會。然則他們爲什麼發生許多誤會及其所誤會究在何處呢？究其原因，這大半是由於他們對於「生活」和「管理」兩個名詞之意義和內容都有所誤解的緣故。先就「生活」二字而論，前面已經說過，它是含有物質的和精神的兩種要素；前一種要素就是食、衣、住、行四大需要，後一種要素就是禮、義、廉、恥四大德性；同時，它又含有思想和行動的兩種活動。但是現在有許多人尤其擔任生活管理的人員，誤認爲所謂「生活」祇是食、衣、住、行四大需要的問題，或祇是行動方面的一種活動，因此，凡擔任生活管理的人員，對男生，譬如軍事教官，他們認爲軍事管理祇是管理和考核學生之行動，至於學生的思想之管理和考核事宜，應當歸諸一般導師去擔任；對女生，譬如女生指導員，她們認爲女生指導或女生管理祇是管理和考核（有些學校連考核不談）學生之物質方面的事務，譬如膳食、寢室、浴室、燈油以及一切瑣碎問題之解決，至於學生之精神的方面例如思想培養和性情陶冶等，也應當歸諸一般導師去擔任。不但教育者——軍事教官或女生指導員——對於「生活」二字有如此的誤解，並且被教育者——無論男女生——也都有同樣的看法。因此，一般學生大都不甚明瞭軍事教官或女生指導員在整個的教育活動上占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於是不免輕視軍事教官或女生指導員，認爲凡軍事教官或女生指導員不過是

負有解決學生平日所有關於物質的生活問題，如上面所列舉的膳食、寢室、浴室、燈油以及其他一切瑣碎事宜之困難的責任而已，否則這些軍事教官或女生指導員就不稱其職，應當解聘的。再進一步的說，不但學生如此，並且學校主管人員譬如校長暨一般教師也大都對於一般軍事教官和女生指導員不甚重視的。因此，在人事上，無論軍事教官或女生指導員，他們不免發生許多糾紛問題，這是一種事實，莫可諱言的。

復次，就「管理」二字而論，前面也經說過，它是含有消極的和積極的兩種作用；前一種作用，如同「禮」一樣，就是維持秩序；後一種作用，如同「樂」一樣，就是陶冶性情；現在再加上一句話說，前一種作用，就是培養思想；後一種作用，就是控制行動。同時，管理之消極的和積極的兩種作用，都是須要管乎人情的；而所謂「管乎人情」，也如前面所說，就是中庸上所謂「率性」，也就是現代教育學上所謂「順應個性差異」的意思。此地我也再加上一句話說，所謂「管乎人情」，又是含有現代教育學上所謂「適合社會需要」的意思。古語還有兩句話說着：「順乎人情，應乎天命。」這兩句話，就是樂記所謂「管乎人情」之引伸，也就是現代教育學上所謂「順應個性差異，適合社會需要」的意思。但是一般至少限度說大部分擔任生活管理的人員，誤認為所謂「管理」祇是維持秩序和控制行動的一種消極的作用，並非兼含有陶冶性情和培養思想的一種積極的作用；因此，凡擔任生活管理的人員，對男生，譬如軍事教官，他們認為軍事管理祇是養成學生有